

革命根据地税费管理中度量衡初步研究

□郑颖^[1] 朱锡山^[2] 陈昂^[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3) 08-0050-07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税费管理和合理负担问题。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宪法大纲》中规定,要“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制时代的苛捐杂税”等^[4]。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专门提出,要“改善人民生活……废除苛捐什[杂]^[5]税”^[6]。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中规定,“改革税制,整顿税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负担”^[7]。

革命根据地税费管理的工作实践清楚地告诉人们,统一度量衡器具、统一度量衡单位、统一度量衡标准,是确保税费管理公平、合理的基础条件之一。这正如1929年11月5日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通告第15号)》中指出的那样,“税收问题……度量衡由政府统一规定……”^[8]。

一、关于“粮食实物”税费征收管理中的度量衡
革命战争年代,在各种税费征收中,征收“粮食实物”或折算为“粮食实物”进行征收是重要方式之一。为确保粮食等实物在数量上的准确和可靠,围绕粮食实物称量的度量衡标准和度量衡器具的统一及规范问题则显得十分重要。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所领导的苏区即已充分认识到统一度量衡是公平、合理征收“粮食实物”的必然要求。1930年9月17日,中共鄂豫边特区委员会^[9]在发布的《关于征收累进税问题的通告(边界通告14号)》中明确了征收农业累进税的具体规则,并提出了“苏维埃应统一度量衡,[征收粮食累进税时粮食]量以全年为标准”的要求^[10]。1932年1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11]在制定的《湘赣苏区土地和商业累进税暂行征收条例》中指出,“土地累进税一律以重量计算(统一每斤为16两)”^[12]。1933年7月28日,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4]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499-507页

[5] 为作者注,下同

[6]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29页

[7]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0-78页

[8] 《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1-193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页

[9]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838-841页。1930年3月20日成立中共鄂豫皖边特区委员会

[10]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度量衡》·《中国计量》2022年第10期第54页

[11]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湘赣省苏维埃政府1931年10月成立

[12] 《湘赣革命根据地(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第155页

闽赣省革命委员会^[13]拟订的《征收土地税草案讨论大纲》中，对征收粮食实物使用哪种度量衡器具就曾做过深入探讨并广泛征求过意见，即“为了充裕战斗经费，争取顺利完成土地税的任务，特提出征收土地税的草案，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对于征收土地税]收钱好？收谷好呢？用称[秤]好？用斗好呢？”^[14]。

1. 以“1担=100斤”为粮食实物征收的度量衡标准。比如：1932年7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的命令（第7号）》中规定征收粮食实物的“秤”的标准及折合关系，即土地税“收税一律以实谷计算（每16两秤100斤干谷为1担）”^[15]。类似的还有如：1930年2月，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16]，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涉及的《暂行税则条例》^[17]，9月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财政、土地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议案^[18]，9月闽西苏区所辖上杭县政府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决议案^[19]，10月闽西苏区所辖永定县土地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土地税等问题的决议》^[20]，1931年7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的《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的布告（第20号）》^[21]，以及1932年9月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发布的《征收农业税训令（财字第2号）》^[22]中均有“税率标准概照耕田证所载田地面积征收，其担数以16两秤，每担干谷100斤扣算”的表述和规定。1931年7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在所发布的《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的通知（通知第76号）》

中进一步强调，“关于土地税征收法，政府已详细讨论，发出了决议与布告……四联单上的石斗升合，以每10斤为1斗，10斗为1石，1石为1担（即100斤）计算，你们[指各级苏维埃政府]须照此核数，不要依照当地杂色的‘斗’‘箩’‘桶’‘斛’的重量，而妨害了统一财政的工作”^[23]。20世纪30年代初期，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市用制1斤=500克，市用制1担=100斤。那么上述革命根据地规定的1担=100斤的“斤”是否执行的是市用制呢？笔者根据195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物价局发布的《抗日战争前价格参考资料（第1册全国农村物价）》中《福建省八处度量衡旧制折合市[用]制折率表》的记载初步研判，1933年至1937年的永定、1937年的长汀等地所使用的度量衡“斤”与市用制斤的折算均为0.838:1，按照1市斤=500克倒推，当地当时的度量衡“斤”执行的应该是接近于库平制的斤，库平制斤每两约37.301克，每斤约596.816克。在《福建省八处度量衡旧制折合市[用]制折率表》中还记载，1933年至1937年的永定等地区的度量衡“担”与“市用制”的“担”的折算也是0.838:1。

2. 以“1担=90斤”为粮食实物征收的度量衡标准。比如：1930年9月27日，湖南省苏维埃政府^[24]宣传委员会在印发的《关于征收累进税宣传纲要》中明确指出土地税则“根据每人所收入之生产品多少而完征额。以每收谷6担者，起码征收（规定90斤为1担）”^[25]。同年，湖南省苏维埃政府在发布的布告中

[13]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422页。1933年5月成立闽赣省革命委员会，1933年12月闽赣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闽赣省苏维埃政府

[14] 《闽赣苏区文件资料选编》·福建省三明、建阳档案馆，江西省抚州、上饶档案馆1983年第51页

[1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0页

[16] 《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1-193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页

[17] 《中国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88页

[1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史料选编》·赣州市、瑞金市财政局2001年第335页

[19] 《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1-193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页

[2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史料选编》·赣州市、瑞金市财政局2001年第355页

[2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8-89页

[22]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历史文献资料汇编》·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10页

[23]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6）》·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1985年第135页

[24]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组织史资料（1920-1949）》·中共湖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1993年第113页。1930年7月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成立；1931年9月撤销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

[25]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第108页

也规定了“1担=90斤”度量衡标准，即“目前累进税暂分两种：一为土地税，一为商业税，兹将税则规定如左[下]：土地税则……乙、每收谷6石者起码征收（规定90斤为1石[通常1石=1担]）”^[26]。那么上述文献中提到的“斤”是“市用制斤”“库平制斤”还是“漕秤斤”呢？笔者根据195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物价局发布的《抗日战争前价格参考资料（第1册全国农村物价）》中《湖南省十一处度量衡旧制折合市[用]制折率表》的记载初步研判，1933年至1937年涉及度量衡“斤”与市用制斤折算比率、度量衡“担”与市用制担折算比率多为0.838:1，可见当地当时通行的衡制也是库平制。不过涉及粮食的度量衡，在《湖南省十一处度量衡旧制折合市[用]制折率表》中还是多以“石”进行折算的，这里的“石”与市用制石折算比率按粮食种类进行了区分，不同的粮食折算比率是不完全相同的，比如：小麦多为1.143:1，稻谷多为1.12:1，玉米多为0.669:1等。

3. 以“1斗=100碗”为粮食实物征收的度量衡标准。比如：1934年7月，湘鄂西中央分局所辖黔东特区^[27]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条例》中规定，“每乡须酌留红军公田10挑至20挑，为将来外籍人参加红军时分配之用……乡苏维埃须酌留10挑谷的公田，以其收入为苏维埃办事之用……计算土地时，应该计算它的收获量、位置和收获品种类的价格，将土地分成上、中、下三等，以中等为标准。计算收获品以包谷及大谷为标准。大的可得干包谷1斗2升之地，相当于大谷1挑之地（附：论挑均以百碗的斗为准[1斗=100碗]）”^[28]。1934年6月28日，黔东特区所属沿河县^[29]第五区拟订的《土地没收和分配条例（草案）》中也有与上述度量衡标准一致的相关规定^[30]。

4. 以“石”“背”等为粮食实物征收的度量衡标准。比如：1930年9月17日，中共鄂豫边特区委员会在《关于征收累进税问题（通告第14号）》的通告中规定“1金斗=5石”，即“边界现只实行农业累进税……只征谷子不征杂粮，照分段累进征收……附：1. 对每人每年需要以金斗计算，假定5石。2. 苏维埃应统一度量衡，量以金斗为标准”^[31]。1933年2月19日，川陕省为了明确红军公田的问题，专门印制了《川陕省土地问题解答》等宣传材料，在这个宣传材料中指出红军公田要以乡为单位，按照乡内土地的多少留出1石至5石^[32]。1934年12月30日，川陕省颁布的《平分土地须知》中指出，“切实按照人口和劳动力的混合比例原则来平分，不是定死的4背或5背，如田多就多分点；分田不是照田面子估计，要照出产量和收成算……红军公田不能留多，小村只许留10背，大村留20背”^[33]。上述文献中所提出的“背”的量值是多少呢？1933年8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布的《公粮条例》中指出，“每斤20两，每升100两（即5斤），每斗50斤，2斗即1背（四川话‘一背’即2斗，合100斤）”^[34]。

（二）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根据地征收粮食实物或折合成粮食实物征收费时，通常要统一度量衡标准、统一度量衡器具，或以确定“标准亩”“富力”等方式来征收。当然，要做到合理、公正地确定“标准亩”和“富力”，说到底还是要以统一的度量衡标准为首要和必须的前提。

1. 统一度量衡标准和度量衡器具。比如：1942年5月、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先后两次发布的《统一累进税则施行细则》中都规定了“斗”的标准量值及相关换算关系，即“称‘市斗’者，即指公斗

[26]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89页

[2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815-819页。1934年7月成立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

[28]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82-83页

[29]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815-819页。1934年7月21日至22日黔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召开地

[30]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61页

[31]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2）》·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4-95页

[32]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66页

[33]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63页

[34] 《川陕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8页

(万国度量衡制[公制]), 1市斗小米合旧秤(旧营造库平制)13斤半, 合新秤(即市[用制]秤, 市[用制]秤1斤等于万国度量衡制[公制]1/2公斤[千克])16斤(此数系约数, 米之好坏不等, 亦容有差别, 一般均以是为准)”^[35]。笔者初步研判, 上述细则中所称“公斗”是指公制的“斗”。还有1943年9月、1944年6月, 陕甘宁边区先后发布的两个《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中也都对“斗”做出了明确的限定, 即“农业统一累进税以公斗为计税单位^[36]”。对于上述文献中提及的所谓“公斗”, 笔者初步研判认为, 它们应该是指1943年9月《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中所说的“粮食局统一制发的30斤的公斗”, 是“公家规定的斗”的意思, 不应理解为“采用公制的斗”, 而且这种“30斤公斗”所容的标准粮食是指“扬净晒干没有谷糠之小米而言”的^[37]。当然在实践中, 度量衡标准和度量衡器具也出现过不一致的情况, 但是出现差异时抗日民主根据地也能实事求是地予以明确或修正。比如:1945年2月30日, 太岳行政公署发布的《实验统累税命令》

中就明确指出太岳地区与陕甘宁边区“斗”在量值上存在的差异, 并提示要注意折合计算, 即“兹发去陕甘宁边区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及细则, 各专署应进行实验, 关于办法本身的问题, 主要在实验其累进率与扣除计算方法是否方便易行……其累进中所用‘斗’标准是30斤细粮为1斗, 比我区2斗还多, 计算时应注意折合之”^[38]。

2. 关于“标准亩”“富力”确定中涉及的度量衡问题。比如: 1945年8月, 晋冀鲁豫边区制定的《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中规定, 折合“标准亩”时要“以谷计算, 旧秤16两秤, 13斤半为1斗”^[39]。笔者初步研判, 其中所言“旧秤”可能就是上述晋察冀边区颁布的有关施行细则中所称的“旧营造库平制”的秤。不过, 应该承认限于革命战争年代政治、经济、技术等条件限制, 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标准亩”“富力”涉及的度量衡标准的量值并不完全一致, 甚至在同一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不同时期也有不一致的情况(见下表)。

表 抗日民主根据地“标准亩”“富力”与度量衡标准规定的举例列表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标准亩和富力
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940年12月	斗均以市斗为准……土地折合标准亩, 一般地区均以平均年产谷1石6斗之土地为准 ^[40]	1标准亩=谷16斗(1石=10斗)
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修正)	1941年3月	统一累进税之土地计算单位定名为“标准亩”, 平均年产谷1石2斗之土地为1标准亩……统一累进税各种资产收入之计算单位名为“富力”……自营土地以每1标准亩为1富力, 出租土地以每1亩半标准亩为1富力, 佃耕地以每2标准亩为1富力 ^[41]	1标准亩=谷12斗(1石=10斗) 自营地1标准亩=1富力 出租地1.5标准亩=1富力 佃耕地2标准亩=1富力
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条例	1942年5月	平均年产谷10市斗之耕地为1标准亩……统一累进税各种资产收入之计算单位定名为“富力”……土地以每4标准亩计1富力, 地租及农业收入以每10市斗计1富力 ^[42]	1标准亩=谷10斗

[35] 《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0-81页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8)》·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20页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7)》·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6页

[38]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073页

[39] 《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2页

[40] 《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页

[41]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4)》·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56页

[42]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4)》·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63页

续表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标准亩和富力
冀中行政主任公署第八专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	1944年7月	统累税之耕地计算单位,定名为“标准亩”年产谷12市斗之地为1标准亩 ^[43]	1标准亩=谷12市斗
陕甘宁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	1943年9月	农业统一累进税土地计算单位定名为“标准亩”,平均年产小米粗粮8斗(合细粮斗重120斤)之土地为1标准亩,耕种之土地均折成标准亩计算,麦与杂粮依照当时政府法令规定之折合率折成小米再折标准亩 ^[44]	1标准亩=小米8斗=细粮120斤

(三) 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战争时期,涉及粮食实物或折合成粮食实物的税费征收时通常以“斤”“斗”等为度量衡标准。

1945年12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晋行政公署^[45]发布的“财字第48号”通知所附的《工商业征税问答》中指出,“问:纳税收入算出后,如何计算纳税多少?累进大小?答:甲、工商业收入10市斗小米以内者征税3%。乙、收入折米超过10市斗到20市斗部分征税5%……”^[46]。1946年9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察哈尔省^[47]拟订的《粮食果品麻交易税暂行办法(草案)》中规定,粮食交易税以“市斗”为单位计征^[48]。1946年11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中行政公署公布的《冀中区粮食交易费征收暂行办法(财税字第5号)》中规定,在集市交易中“不足2市斗者(以秤衡者按1市斗之重量计算)免征,2市斗及2市斗以上者,均照章征收交易费”^[49]。

1948年6月,苏皖边区第一专员公署作出的

“关于颁发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税率表的训令”中指出,包括粮食在内的“货物重量一律以市斤计算”^[50]。1948年10月,华中行政办事处在发布的《关于颁发进出口税税率表的通知》中要求,“货物计算之斤,一、二、九分区以市秤为标准……六分区仍以漕平[漕秤]16两秤为标准,货至一、二、九分区,货量不超过漕秤斤量时,不得以市秤折算补征差额税”^[51]。

1949年2月,豫西行政公署第五专员公署在发布的《关于限期完成春季工商业营业税的指示》中要求,“小麦以老秤16两计算”^[52]。

1949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所辖太岳行政公署税务局发布了《令知各种粮食起征可根据原三市斗起征点分别计算由(行字第54号)》的通令。该通令规定,“为使度量衡完全统一,利于交易计算……小米每市斗重16斤11两(旧秤系14斤),3斗共重50斤(尾数已去)……”^[53]。笔者经过推算,初步研判上述文献中所提及的“斤”应为市用制斤,所提及的

[43]《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267页

[44]《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6)》·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1980年第207页

[45]《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增订本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年第627、692页。1944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将原北岳区改为冀晋区,9月正式成立中共冀晋区党委、冀晋行政公署和冀晋军区。1945年9月后冀晋行政公署隶属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46]《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3)》·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86页

[47]《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增订本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年第692页。察哈尔省人民政府1945年11月6日以冀察行政公署为基础扩大成立,归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

[48]《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61页

[49]《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68页

[50]《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5页

[51]《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37页

[52]《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97页

[53]《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06页

“旧秤”应指执行库平制的秤。推算过程是：市用制斤16斤11两即为16.6875斤，按每斤500克计算，总重8343.75克；按照8343.75克等于旧秤14斤倒推计算，此处每斤为595.98克，每两则为37.25克，与库平制斤每两37.301克的量值比较接近。

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在制定的《农业税暂行条例（11号令）》中规定，“农业税之计算与征收，一律使用市斗市秤，产米地区以米计，产麦地区以麦计”^[54]。1949年8月，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发出的“税会字第590号令”中要求，“折合实物老区的小米为标准，新区如以产米为主则按小米，如说以产麦为主，则按小麦折合，但在同辖区所采实物标准须求一致……折合单位每石均以老秤300斤计算”^[55]。笔者根据1949年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发布的《划一度量衡推行方案》予以研判上述文献中所言及的“市斗”“市秤”均应为市用制。但是关于“老秤”尚无法判断执行的是“库平制斤”还是“漕秤斤”。

1949年，华东解放区的皖北行政公署在制定的《1949年度修正粮赋合理负担暂行条例》中规定，“缴收实物之度量衡以市秤为标准（即漕法[秤]为13两6钱）”^[56]。1949年，华东解放区的皖南行政公署^[57]在拟订的《1949年度公粮征收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草案）》中要求，“公粮分配征收，均以市秤为标准，折漕法秤13两3钱”^[58]。上述两个文献中都提到市秤与漕法秤的折合关系，一个规定市秤1斤=漕法秤13.6两，一个规定市秤1斤=漕法秤13.3两，前者计算下来与漕秤每两量值比较接近，而后者计算下来其实与库平制斤每两的量值比较接近。由此

可见，虽然均规定为“市秤”而实质上其量值是存在一定差异的，这也正说明各革命根据地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规定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的标准并不完全统一，但是同一革命根据地在同一时期的度量衡器具和度量衡标准至少还是明确的、有据可循的，应该说做到这一点已经是不易的了。

二、关于“其他实物”税费征收管理中的度量衡

除了税费征收中涉及称量“粮食实物”的度量衡问题外，在“其他实物”的税费征收中也同样会涉及到度量衡的问题。

（一）酒类产品征税时常以“斤”“打”“箱”“升”为单位。比如：1948年11月，苏皖边区第五专员公署在召开的货物管理有关会议的决议中指出，“土泡酒产销税征收问题：度量衡一律以公称[秤]16两为标准”^[59]。1949年5月，《华北区酒类专卖暨征税暂行办法》中规定，“酒类征税……果木酒、烧酒、黄酒、改制酒以市斤为计税单位，洋酒以每打为计税单位，熟啤酒以每箱（48瓶）为计税单位，生啤酒及酒精以公升[升]为计算[税]单位”^[60]。

（二）水产品征税时常以“斤”为单位。比如：1949年5月，华东解放区山东省政府所辖鲁中南行政公署^[61]在制定的《征收水产品交易税及渔行交易所司称[秤]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凡已成交之水产品，均须由司称[秤]人员直接过称[秤]（一律市秤）”^[62]。

（三）盐征税时常以“斤”“担”为单位。比如：1943年6月，胶东行政主任公署^[63]颁布的《修正货物税及盐税税率（财字第5号）》中规定，以“每

[54]《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辑（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555页

[55]《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8）》·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69页

[56]《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1）》·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部1949年12月第181页

[57]《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850-928页。1949年5月皖南行政公署成立

[58]《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1）》·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部1949年第192页

[59]《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514页

[60]《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1984年第445页

[61]《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795页。1948年7月17日华东解放区的鲁南行政公署与鲁中行政公署合并成立鲁中南行政公署

[62]《山东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5）》·山东省税务局税史编写组1985年第255-256页

[63]《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587、702、740、795、849页。胶东抗日根据地1942年7月7日成立胶东行政主任公署。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胶东行政公署隶属山东省政府

百市斤”为征收盐税时的起征点。1945年9月，胶东行政公署公布的食盐税率表中对于“出口”食盐，则以“每担”为征收盐税时的起征点。1948年3月，山东省政府颁布的《山东省食盐运销及征税暂行章程》中规定，“盐税计算及征收以市担市斤为数量单位”。笔者根据党史、革命史资料初步研判，上述文献中所称“1担”应为100市斤。^[64]但是，党史、革命史资料记载，在苏皖边区盐税征收时却以漕秤斤为基本单位，以“每百漕秤斤”为起征点。比如：1946年1月，苏皖边区政府在发布的《关于盐税征收规定的通令》中指出，盐税征收时按漕秤斤计算，即“兹决定大子盐盐税每百斤（漕秤）改征边币五十元……”^[65]。另外，还有1945年9月，浙东盐务局在制定的《盐场组织、盐务管理办法要点》中谈及，“公仓出盐暂时仍照旧制，以一百零九斤作一担计算”^[66]。那么上述文献中所谈及的“旧制”执行的是什么度量衡制度呢？笔者根据党史、革命史资料初步研判，当时用于盐计重的衡制不外乎是市用制斤、漕秤斤、库平制斤或者司马斤等，而且通常情况下规定100斤为一担。那么市用制斤、漕秤斤、库平制斤或司马斤中哪种“斤”的100斤对应哪种“斤”的109斤呢？笔者把市用制斤、漕秤斤、库平制斤以及司马斤用数学排列组合的方法进行分别验算，初步得出上述文献中所谈及的“旧制”可能执行的是“漕秤斤”。因为漕秤斤109斤约等于63952克，即36.67克/漕秤两×16两×109=63952克。倒推63952克÷100斤÷16两=39.97克，这与司马斤每两39.7克的量值非常接近，可见漕秤斤109斤≈司马斤100斤=1担。

（四）其他物品征税时涉及的度量衡单位。除了酒、水产、盐外，还有一些实物征税时常以“刀”“市尺”“匹”“市斤”“吨”“担”“两”

为征税的度量衡单位。

1. 关于“纸”计税的度量衡单位。比如：1946年4月，山东省政府在颁布的《山东省产销税征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烧纸每块以40刀为标准，每刀40张，纸面以市尺长1尺宽7寸为标准”^[67]等。

2. 关于“土布”计税的度量衡单位。比如：1946年11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中行政公署在发布的《冀中区土布交易费征收暂行办法（财税字第7号）》中规定，土布在集市交易中需要征收土布交易费，“凡窄面土布在2匹及2匹以下，宽面土布在1匹及1匹以下者（匹以当地通常所称之匹为标准[土布通常以长36尺为1匹^[68]），均可自由交易，并免征交易费”^[69]等。

3. 关于“棉花”计税的度量衡单位。比如：1947年5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中行政公署在做出的《关于整理地方交易费的指示》中规定，棉花交易费“起征点定为10市斤”^[70]等。

4. 关于“煤”“金砂”“金”等计税的度量衡单位。比如：1949年2月，山东省税务局在制定的《征收煤及金矿统税实施办法》中规定，“煤之计税单位为‘吨’（2000市斤），金砂计税单位为‘担’（100市斤），金之计税单位为‘两’”^[71]等。

作者简介

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64]《山东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4）》·山东省税务局税史编写组1985年第431-432、452、474页

[65]《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上）》·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07页

[66]《新浙东报》1945年9月11日

[67]《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6）》·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9页

[68]《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14页

[69]《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74页

[70]《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2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84页

[71]《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22）》·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8页